



灣區重器集聚 人才跨境流動 資金綠道直撥 國際科創中心 建設成績亮眼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的重點任務。5年來，大灣區以重大科技基礎設施集群為「龍頭」，科研平台建設逐次鋪開，人才跨境帶來思想碰撞，科研資金跨境有助於思想火花成真，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取得系列亮眼成績。截至2023年底，省、市科研項目財政資金跨境撥付已超3.7億元，惠及十餘所港澳高校和科研機構。目前，大灣區在河套合作區深圳園區先行先試，推出簡化科研樣本出入境等試點政策，並支持建設國際數據專用通道，更大範圍的科研要素境內外自由流動將逐步成真。

2月18日，在廣東省高質量發展大會上，「科技」成熱詞。世界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擁抱新的「科學的春天」時不我待。



▲2023年10月，深圳醫博會上的機器人手術系統吸引參觀者。
中新社

陸路通深港 利跨境科研

福田保稅區「一號通道」啟用於2010年10月，該通道連着皇崗一落馬洲大橋和香港落馬洲口岸，日均出入境汽車1000輛次，高峰日出入境汽車到達1500輛次，年出入境汽車流量居全國第八位，是國內率先實施出入境車輛自助邊防檢查（簡稱「快捷通」）的口岸。

一號通道為經落馬洲管制站港方查驗後進入福田保稅區的專用跨境通道，是國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內唯一一條陸路聯通深港的跨境通道，對便利人員跨境通行、穩定區域外貿增長意義重大。

2023年深港全面「通關」首日，隨着第一輛持「香港—福田保稅區—深圳」行駛標誌的香港號牌車輛駛入福田保稅區，標誌着福田保稅區一號通道（以下簡稱「一號通道」）正式恢復小車通行。除了直連香港的「一號通道」，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還擁有皇崗和福田「兩大口岸」，對支撐外貿增長、深港兩地交流合作起到重要作用，更為合作區內企業和科研機構跨境交流提供通關便利，加速深港科創資源匯聚。2020年，福田保稅區「一號通道」獲准向科研人員開放。合作區「白名單」內科研機構和車輛可申請。據悉，未來，深圳將嘗試申請「一號通道」成為合作區跨境專用口岸，探索「一地兩檢」。

關鍵詞三
「一號通道」直連香港
實施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河套「科匯通」 資金新源泉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支持粵港澳設立聯合創新專項資金，就重大科研項目開展合作，允許相關資金在大灣區跨境使用。

此後，深圳與廣州迅速響應。在2019年7月，深圳印發《深圳市科技計劃管理改革方案》，廣州印發《進一步加快促進科技創新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更進一步，在去年國務院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後，2023年9月6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批覆，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科匯通」試點業務操作指引》，河套「科匯通」試點正式啟動，便利跨境科研資金流動。主要內容包括：破解非企業科研機構境外匯入科研資金無法可依的難題，打通科研資金入境渠道，允許境外科研開辦資金直接匯入區內外資非企業科研機構。實現科研機構全生命周期、全鏈條管理優化。區內科研機構可直接在深圳轄內銀行，便捷辦理外匯登記、匯款、變更、註銷等各項外匯業務，相關賬戶開立和開辦資金使用適用外匯便利化政策。河套「科匯通」將為區內科研機構跨境調撥科研資金提供新途徑，為深港兩地科技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和科技產業協作提供有力支撐。去年12月14日，深圳安盛康醫藥有限公司、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業嘗到「頭啖湯」。



▲河套合作區內的自動化實驗室。

要素自由流動 建世界級科研樞紐

2017年1月，深港合作會議在香港召開，會議前深港兩地政府簽署了《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共3.89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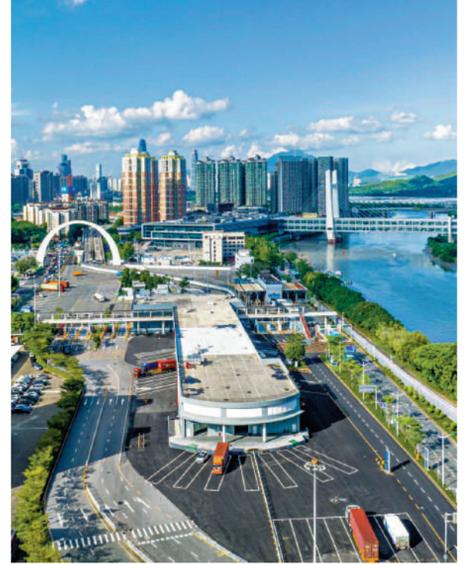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支持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建設國際開放創新中心的若干意見》印發，明確提出將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打造成為深港科技創新跨境合作先行示範區、國際先進創新規則的試驗區、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開放創新先導區等目標定位。

2023年8月，國務院印發了《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規劃》明確，到2025年，基本建立高效的深港科技創新協同機制，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取得積極成效；皇崗口岸整體完成重建，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實現運轉高效的通關查驗模式創新；深圳園區監管模式運作成熟，與香

港園區基本實現要素流動暢通、創新鏈條融通、人員交流順通；建立與香港及國際全面對接的科研管理制度，集聚一批香港及國際優勢學科重點實驗室集群和卓越研究中心、頂尖企業研發中心，與香港科技合作取得一批重大成果。到2035年，與香港園區協同創新的格局全面形成，科技創新國際化程度居於全球領先地位，創新要素跨境自由有序流動，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創新載體和頂尖科技企業研發中心，成為世界級的科研樞紐，有力支撐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廣深港科技創新走廊建設。



▲2023年11月，深圳高交會上的深圳數據交易所展區。
中新社



▲福田保稅區「一號通道」，對深港交流合作起到促進作用。

促基礎研究 攻關鍵技術

2020年11月1日正式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科技創新條例》是中國首部覆蓋科技創新全生態鏈的地方性法規，條例首次提出建立「基礎研究+技術攻關+成果產業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撐」全過程創新生態鏈。條例在全國率先以立法形式固定財政對基礎研究的投入——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資金投入比例應不低於市級科技研發資金的百分之三十。

深圳建立全過程創新生態鏈包括8條創新舉措，分別是：率先形成基礎研究長期持續穩定投入機制、建立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新機制、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高效轉化機制、發揮政府投資槓桿作



▲位於河套合作區的粵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工場，支持港澳青年圓夢灣區。

關鍵詞四
全過程創新生態鏈
實施日期：2020年11月1日

用組建早期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建立科技人員雙向流動制度、重構市場導向的人才分類評價激勵體系、構建以「四個90%」為鮮明特色的企業創新生態、支持企業和戰略科研平台組建創新聯合體。

大公報記者毛麗娟

拓「一試三證」專才出路廣

2019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拓展「一試三證」（一次考試可獲得國家職業資格認證、港澳認證及國際認證）範圍，推動內地與港澳人員跨境便利執業。

近年來，廣東協同港澳，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工程師資格互認模式探索與標準制定。2023年2月，首批2名「粵申報港」內地工程師和首名「港申報粵」香港工程師，順利取得互認工程師資格證書。至此，粵港電氣工程師資格互認雙

向通道完全打通。2023年11月，廣東省工程師學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簽訂了會員資格互認框架協議。雙方將在此框架協議下，先行試點開展建築（土木）工程、岩土、公路、電機、測控儀器5個工程專業的會員資格互認，並根據需求逐步向其他專業領域延伸拓展。框架協議的簽訂，對於深化大灣區工程師資格互認工作具有標誌性、示範性、引領性的重大意義。

關鍵詞五
工程師資格互認
實施日期：2019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深圳求職者與澳門企業招聘人員交流。
新華社

大公報記者毛麗娟